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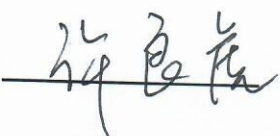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并能圆满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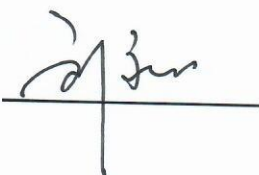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永宝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麟' (Liu 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04 月 16 日